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大北农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农信互联拟继续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其授信项下续做的具体业务，以及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等各类融资性业务，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同意该授信占用公司在民生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农信互联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担保将由农信互联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按照51.77%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薛素文先生、农信众志将以各自持有的农信互联2.978%的股权合

计5.95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以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7 层 1706

（4）法定代表人：薛素文

（5）注册资本：33,435.4286 万人民币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4%
2	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
3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
4	薛素文	13.46%
5	北京聚能合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
7	霍尔果斯数聚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8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0%
9	邱玉文	0.90%
10	邢泽光	0.45%
合计		100.00%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业机械（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会

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04.79	150,257.80
负债总额	35,956.38	34,645.61
净资产	110,148.41	115,612.19
资产负债率	24.61%	23.0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37.25	21,628.50
利润总额	538.56	-4,053.57
净利润	2,054.09	-3,336.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 （2）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

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16,333.81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59,1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85,46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260.51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3,70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3,38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626.78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登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